

不动产首次登记及在建工程抵押转现

服务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设定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服务对象：单位

收费情况：1. 登记费：住宅（申请人承担）80 元/每套，非住宅（申请人承担）550 元/每件，经济适用房（住宅）（申请人承担）40 元/每套；（杭价函〔2009〕28 号、发改价格〔2008〕924 号）（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如需公告，公告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

受理窗口：临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申报材料：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提供身份证等）；3.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若未办理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还需提供建设用地批准书复印件（核对原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原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复印件（核对原件）〕；4. 建设项目用地复核验收合格通知书复印件（核对原件）；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附件）或建筑许可证或杂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市城建档案馆存档章）；6.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核实确认书或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原件（或加盖市城建档案馆存档章的复印件）；7.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复印件（核对原件）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市城建档案馆存档章）；9. 地名使用批准书或标准地名使用证复印件（核对原件）；10. 物业维修基金、物业保修金缴交联系单和物业用房缴交联系单原件；11. 涉及住宅项目的，需提供住宅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原件；若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合同履行确认证明中

未明确社区用房具体坐落的，还需提供社区配套用房移交协议书原件；12. 涉及地下室工程的，需提供人防确认单和竣工红线图复印件（加盖市城建档案馆存档章）；13. 涉及商品房项目的，需提供商品房预售证复印件（核对原件）；14. 涉及农转居公寓项目的，需提供立项批文复印件（核对原件）；15.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含房产测绘成果及分户平面图）；16. 房管部门提供的楼盘表确认单原件、房屋交易告知单原件；17. 询问事项记录；18.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19. 变更后的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或抵押双方共同出具的关于在建建筑物连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登记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的协议；20. 其他必要材料。**若委托办理还需提供：**1. 书面委托书原件；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校对原件）；3. 委托有中介资质的房地产中介公司办理，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委托书中需写明受托的具体经办人）及经办人的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校对原件）。4. 不动产登记中的申请主体、监护以及涉外相关事宜详见专项须知。

服务流程：窗口受理—受理完毕后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到缴费窗口缴费—到领证窗口领证

<p>地 址：临安市锦城街道广电路 98 号</p> <p>邮 编：311300</p> <p>网 址：www.lagtj.gov.cn</p> <p>咨询电话：0571-61106767</p> <p>监督电话：0571-61107701</p> <p>受 理 日：周一至周五</p> <p>受理时间：上午：8:00-11:30 下午：1:30-5: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临安国土微信公众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临安国土新浪微博）</p> </div>
---	--